**《海安市人民医院病区文化墙制作》**

**邀请比价采购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ARY-DB-007

（2）项目名称：海安市人民医院病区文化墙制作

（3）项目内容：各病区文化墙制作，具体制作清单详见附件

（4）项目工期：10日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2.1法定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2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项目报价**

1.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不排除进行多轮报价，经过评审，以报价最低者作为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不组织报价人对项目现场的集中踏勘。

3.最高控制价：最高控制价为98000元。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成交方式：按项目成交

成交原则：

1、符合采购需求的最低谈判价；

2、成交人不得用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合同签订**

自成交公告结束后 7日内签约

**五、付款方式**

制作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95%，余款与6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六、其他说明**

1、清单不能详尽描述项目所有内容，投标人应全面结合采购文件、踏勘时业主对施工范围及内容的交底、现场踏勘、清单总说明等报价；

2、清单中对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如出现项目特征未描述详尽见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费及相关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踏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描述不能作为投标人漏项、漏序的借口；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其他单位配合（或配合其他单位），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4、中标人须对楼内原有结构及其余设备设施做好保护，损坏照价赔偿，或无偿恢复；

5、投标人需认真踏勘现场、认真核算工程量。